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江靚涵

被　　告　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陳再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041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,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，被告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選任甲○○為清算人，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6月10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050170600號函准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備查陳報清算人(案號:110年司司字第252號)，此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院卷第33至41頁、第59至63頁），是本件應以清算人甲○○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104年4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詎被告於110年6月1日無預警歇業，本應支付其資遣費及預告工

資，原告考量疫情衝擊導致公司經營困難，同意不請求支付預告工資，僅要求給付資遣費。惟被告虧損嚴重無力支付，希冀原告向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解決生活困境，嗣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表明無資力償還致調解不成立。而資遣費以勞工最後在職6個月實領薪資之平均工資為計算，因申請工資墊償需扣除勞保及健保費，故本件資遣費應以原告實領月薪扣除勞保及健保費為計算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2,041元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公司營業迄今至少15年未獲利，疫情期間又有員工確診，公司故而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其已高齡82歲實無力支付等語置辯，爰聲明: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離職證明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09年12月至110年5月薪資單、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等件為據（院卷第31頁、第59至71頁），堪認真實。又兩造於110年9月1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時，被告就原告於104年4月27日到職迄至110年5月31日離職、約定月薪24,600元及請求資遣費72,041元等情不爭執，亦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（院卷第11頁）。又甲○○到庭僅以上開情詞置辯，對於上開書證並無意見，無從否定原告主張事實之真實性，自無礙於原告向被告為資遣費請求。

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；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；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，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

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既係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為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又原告工作年資自104年4月27日至110年5月31日，計6年1月4日，其平均工資為24,600元，得請求資遣費74,962元（計算式：24,600元×[6年＋{1月+4天/30天}/12月]×0.5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原告僅請求72,041元，應予照准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2,04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（雇主）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